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04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徐世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裁定，提出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
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
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
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
用之。

二、異議人於本院裁定發出後，具狀陳報已向第三人確認確有執
行業務所得乙節，然斯時本院尚未將卷證移轉至台灣士林地
方法院。原裁定未及審酌上開情事，應予撤銷，續行強制
執行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